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35608 债券简称:16天房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房02”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非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16天房02”，债券代码为136600.SH，债券期限为36个月（3+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0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95亿元，票面利率为8.9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0,156.375万元。本期债券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摘牌。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署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亚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钢构”）近日与上海理工大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大亚钢构为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钢结构工程总承包人；浙江大亚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建安工程总承包工程地点：三亚市凤凰岛西北侧，北至三亚主干路，南至三亚湾路合同工期：127个日历天合同金额：¥246,959,526.97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

承包范围及内容：钢结构加工安装工程（含深化图化、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抛丸、油漆、运输、安装、防火涂料等）。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编制和执行的国家和、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减持后，上海拓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拓兴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兴资产”）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2年7月1日收到股东拓兴资产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拓兴资产于2022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83,5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0.0578%），减持后，拓兴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4,33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拓兴资产	24,331,450	5%	24,331,450	0.494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控审计人员进驻公司2022年6、6月份期间资金管理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审计过程中结合了公司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程序。通过相关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公司近期的资金收支预算、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制作及关联交易均，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工作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还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内部控制出具的标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靳新零售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李选涛先生的辞职报告。

李选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新零售营销管理中心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选涛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选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00股。辞职后李选涛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选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为外部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尚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转债金额为1,842,44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调整后为3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46元/股/调整后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股票，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85元/股/调整后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

广东好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崔海英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崔海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崔海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崔海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崔海英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事宜经公司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360,973.8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拓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兴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208060597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6618路111号桃浦306-D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三、所涉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序及取得的证据，公司近期的资金收支预算、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制作及关联交易均，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工作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还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内部控制出具的标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及取得的证据，公司近期的资金收支预算、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制作及关联交易均，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工作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还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内部控制出具的标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回购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0,090股的0.41%，最高成交价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公告前1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尚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转债金额为1,842,44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调整后为3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46元/股/调整后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55,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海转债金额为1,842,44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三、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尚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转债金额为1,842,44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调整后为3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46元/股/调整后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55,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海转债金额为1,842,44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6月31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	变动后 (2022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611,082	1,624	-	1,464,612,7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6,000	-	-8,263,060	28,882,940
合计	1,491,757,082	1,624	-8,263,060	1,483,449,646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1、2022年5月6日，公司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2、2022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28.85万股，因此，自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8,263,060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江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88,530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74,239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其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0%。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65,891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2022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其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还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32,047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83,4306份，激励对象20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82元/份。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5,422,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9.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9元/份调整为9.8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9,6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82元/份调整为10.2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9,6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82元/份调整为10.2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7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52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020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行权有效期间为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权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86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股票期权合计29,679股，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2021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8,530份，行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权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5月22日，截至2022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31,09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61.06%。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4,239份，行权有效期间为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权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2年5